宣恩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入学资助申请表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电 话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学校 |  |
| 录取院校 |  | 院系专业 |  |
| 院校层次 | 一本□ 其它□ | 院校位置 | 省内□ 外省□ | 报到时间 |  |
| 家庭情况(父母) | 称 谓 | 工作单位（常住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发放高中国助金农业银行卡号 |  |
| 申请理由：家庭主要困难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2、低保户家庭 □ 五保家庭 □3、大病家庭 □ 大灾家庭 □ |
| 审核部门 | 扶贫部门或其它部门 | 审核意见： （盖章） | 县招生委员会(县教育局) | 审核意见： （盖章） |

注：1.在宣恩一中和职高毕业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不需到乡镇扶贫办、民政办盖章证明，资助中心直接凭学校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名册核实。

2未在宣恩一中和宣恩职高毕业的学生的学生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需到乡镇扶贫部门审核盖章，低保、五保、残疾学生凭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到资助中心审核。

3.其它指.大病、大灾致贫家庭学生：大病凭县级以上诊断证明及住院发票到医保部门审核盖章、致贫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证明（必须注明因××病致贫）；大灾由当地民政部门证明并盖章，致贫必须由户籍所在地证明（必须注明因××致贫）